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938号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迈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迈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迈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迈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迈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迈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迈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8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入损益的320.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2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3,826.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8,371.80
	利息收入净额	7,279.76
	超募资金转出至股票回购专户	4,600.00
	股票回购结束余额转回至超募账户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49.3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78.05
	超募资金转出至股票回购专户	C3	300.00
	股票回购结束余额转回至超募账户	C4	473.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021.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057.81
	超募资金转出至股票回购专户	D3=B3+C3	4,900.00
	股票回购结束余额转回至超募账户	D4=B4+C4	473.6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30,437.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358.02	
差异	G=E-F	103,079.00	

注：差异系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 103,079.00 万元；E 列数据系按照元为单位进行了折算，故与 A-D1+D2-D3+D4 直接相加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于2022年11月1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怡和）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怡和

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和）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222914	270,436,149.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233907	2,849,292.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246785	264,714.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32221000394	18,27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800001681	8,79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9226310809	2,959.89	
合计		273,580,185.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主要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外，经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度，公司自超募资金专户划转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至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银行资金存管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回购金额为 4,427.66 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股票回购银行资金存管账户转回至超募资金账户 473.67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1.32 万元，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主要通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体现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2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48.8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	否	19,000.00	19,000.00	0.00	6,022.50	31.7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	否	15,695.50	15,695.50	124.40	8,340.76	53.1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9,104.26	19,104.26	524.99	16,584.79	86.8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18,073.14	9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3,799.76	73,799.76	649.39	49,021.19					
超募资金投向										

股票回购	否	不适用	4,600.00	-172.34	4,42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明确用途	否	不适用	95,42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26.98	-172.34	4,427.66					
合计	—	73,799.76	173,826.74	477.05	53,448.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 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2022年12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怡和为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的实施主体,从而需要在原计划之外履行新的规划、审批等事项;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p> <p>(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重大资金支出(包括渠道零售网络建设、售后服务网点扩建等方面的投资)的决策和实施上更加谨慎,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放缓。</p> <p>(3)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受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购置相关研究开发设备、配备专业研究及产品开发人员等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p> <p>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p> <p>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天津怡和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呼吸机及350万套配件”“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00,026.98万元。上述超募资金除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103,079.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30,437.02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 103,079.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358.02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除超募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3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3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3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3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咪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